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露營場適用)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 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 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 地理位置圖。

2. 現況地形圖。

(三) 地質：

1. 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流失量估算。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 整地平面配置圖。

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六、水土保持設施：(倘為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檢討設施之功能及安全性，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1. 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3. 滯洪設施：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4. 沉砂設施：沉砂池設計圖及因砂量。

(三) 邊坡穩定分析：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四) 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五) 擋土構造物：

1. 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

(六) 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1. 道路平面配置圖。
2. 道路排水。
3. 道路邊坡穩定。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1. 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 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